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间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汝萍、骆毅力的告知函，为维护股东自身、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就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6月13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申请人姓名：刘汝萍

第二申请人姓名：骆毅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个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碧贵、杨蓉、马稼、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被申请人名称：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成九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如有）：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第二被申请人名称：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公司股东刘汝萍、骆毅力提供的仲裁文件，本次仲裁基本案情如下：

仲裁申请人均系公司股东。被申请人系由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SH）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成立的投资基金。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及股权穿透，二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刚。

申请人一刘汝萍与被申请人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刘汝萍、骆毅力与被申请人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订《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在公司 IPO 审查过程中，二被申请人的上级公司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刚陆续被证监会调查和处罚。截至目前，九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刚仍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申请依法进行仲裁。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仲裁请求：

(1) 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 请求被申请人一将其持有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申请人一名下。

(3) 请求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申请人一名下。

(4)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一已经向申请人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 5% 即 25 万元，以及被申请人二已经向申请人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 5% 即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 请求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

2、仲裁依据：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申请人及其仲裁代理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同步向被申请人发出《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系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公司股份的纠纷，标的股份数量较少，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系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公司股份的纠纷，标的股份数量较少，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